

中国共产党 梧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梧院党发〔2011〕29号

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共梧州学院 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

2011年10月13日

主题词：高等学校 党的建设 党务公开 办法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（网络传输）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推进党务公开，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密切党群关系，促进科学发展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程序，实现党务公开的程序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中央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目标

指导思想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以改进党的领导方式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、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为目标，以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为依据，着力构建民主开放的党务工作新机制，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，拓展党内民主渠道，维护广大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积极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校园、促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基本原则：1. 坚持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的原则。努力营造科学发展、创新发展、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，确保党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。

2. 坚持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的原则。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党的方针政策，通过一定形式将党内事务及时、有序地向党员或群众进行公开。

3. 坚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坚持从基层党组织的实际出发，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公开内容真实可信，结果客观公正。坚持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相结合。

4. 坚持科学规范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规范党务公开内容，突出对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十项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公开，突出党内外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处理情况的公开。

5. 坚持积极稳妥、适当公开的原则。既要大胆探索，又要慎重稳妥，正确处理好公开党内事务与保守党内秘密的关系。

工作目标：通过推行党务公开，努力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、情况反映、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党内民主监督管理制度，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得到有效执行，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得到加强，党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，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，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保障，进一步形成以制度管权、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管事的局面。

二、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

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全院党务公开的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。党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纪委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宣传部、**人事处**、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负责同志。有关党务公开的各项日常工作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协调。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要相应成立领

导小组，把推行党务公开制度作为党建工作的一件大事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要落实党务公开工作责任制，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要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把党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党务公开的内容及责任单位

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：学院党委，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履行职责及自身建设的情况。包括：

1. 党委统揽学院全局的情况。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，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情况；对学院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重大事项的重要决议及落实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）

2. 学院和各二层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。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会议制度和决策程序；民主生活会情况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；各二层机构和处级干部考核情况；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定及落实情况；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教育、作风培养、业务培训和评优评先的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）

3. 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。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原则、目标、要求和工作任务；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、监督保证、战斗堡垒作用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；各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（发展党员的条件、程序、结果，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，党课情况，党费收缴使用、管理情况等）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）

4. 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干部的选拔任用

及民主测评、推荐、考察使用情况和人事制度改革情况，**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情况**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**人事处**）

5. 民主党派发展建设情况，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作用的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统战部）

6.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。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安排、内容方式和学习效果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、内容、方式和效果；对内对外宣传的重点、内容、纪律、程序和方式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）

7.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；干部、党员违法违纪处理情况；对处级、科级干部的竞聘程序、资格审查、考察考核等环节监督检查的情况；对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；上级纪委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）

8. 学生思想教育的情况。学生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教育的总体安排、重点内容、教育方式和教育效果；学生奖惩情况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；学生工作考核情况；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）

9. 发挥教代会、工会作用的情况。教代会、工会自身建设情况；劳模推荐及评优评先程序、办法和结果；各类竞赛的程序、办法和结果；教职工文体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效果；工会会费、活动经费及教职工福利费使用、管理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会）

10. 发挥共青团组织作用的情况。共青团组织自身建设情况；学生推优入党情况；学生组织运行情况；团干选拔使用、评优奖

励情况；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组织安排、任务要求及效果；团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委）

四、党务公开的类型、程序、形式和时限

（一）党务公开的类型

党务公开分法定公开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三种类型。

法定公开是指凡属党内规定要求公开的内容，都要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。主动公开是指对本级党组织制定的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，主动予以公开。依申请公开是指对党员、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，经党委研究，认为可以公开的，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党务公开的程序

党务公开按照提出、审核、公开和反馈等程序办理。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范围必须经过审核，特别重大、敏感的事项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必要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把关。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可以采取分步公开的办法，先公开初步的方案或意见，听取党员、群众意见并修订后再公开。对党内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党员、群众利益的一些敏感问题，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，有的仅限于党内公开，有的要按照先党内、后党外的顺序公开。党务公开后，对党员、群众提出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党组织必须认真研究和整改，有些重大问题整改后要再次公开。

（三）党务公开的形式

本着多样、方便、实用的原则，根据不同内容合理确定公开

的形式。在党内公开的，可通过党内会议、文件、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；对全院公开的，可通过会议、党务公开栏、宣传栏、院报、校园广播、校园网站等渠道公开。

（四）党务公开的时限

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实行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。坚持固定内容长期公开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，临时工作即时公开，热点问题、重点事项及时公开。

1. 长期公开。主要指党的有关政策规定、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、党组织的机构设置等具有长期性、固定性的内容。

2. 定期公开。主要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，原则上每季度公开一次。

3. 分期公开。主要指动态性、阶段性的工作，应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段公开。跨年度的工作除按阶段公开外，还应在工作结束时进行总结性公开。

4. 即时公开。主要指临时性工作，如干部考察预告、任前公示、发展党员公示等内容，应根据情况随时进行公开。

5. 及时公开。主要指师生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及时公开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党务公开工作，涉及面广，且政策性强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积极稳妥、健康有序地进行，实行党委统一领导，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，群团组织积极参与，纪检监察检查监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

机制，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努力提高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。

要强化对党务公开的检查考核，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，每年进行检查考核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，予以表彰奖励；对不按规定进行党务公开或搞假公开的党组织和责任人，应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处分。

要坚持把推行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相结合，既积极借鉴院务公开的良好工作机制、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又要突出党务公开应有的特点，使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有机协调，相互促进。

要把推进党务公开与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相结合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的工作方针，不回避矛盾和问题，不避重就轻、避实就虚，不做表面文章，反对搞假公开，走过场。对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的，要批评教育，坚决纠正；对搞假公开、虚公开，欺上瞒下的，要坚决制止，用严肃认真的态度推行党务公开，维护党的形象，取信于民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